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7年度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10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朱红军	10	10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7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 01. 08-2016. 01. 07	2014. 02	4000	4000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 04. 04-2016. 04. 03	2014. 04	2000	2000	无逾期
3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03. 20-2017. 03. 19	2015. 03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万人民币	无逾期
4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10. 20-2017. 9. 19	2015. 10	5000	5000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欧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欧元以1:7.294折算);

(3) 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 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与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长消厂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

行交易，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众车载发生的日常交易是因产品专业优势互补的关系，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宁波车门、公主岭顶棚与宁波华乐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材料买卖，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上海哈尔巴克与Helbako GmbH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接受劳务，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翔与江铃华翔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国际酒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源于公司商务活动发生餐饮住宿费用，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与华翔拓新电子之间房屋租赁发生水电费用属日常开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沈阳华翔与沈阳峰梅、沈阳 ABC 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厂房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沈阳华翔通过沈阳峰梅代付员工工资，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水电煤费用均属于日常开销，以实际开销费用为准，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宁波特雷姆、沈阳华翔、诗兰姆与上海戈冉泊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进行模具采购，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

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按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向委托单位收取 8% 的佣金，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特雷姆、宁波劳伦斯、井上华翔与劳伦斯电子、表面技术的日常交易主要是采购货物，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宁波华翔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宁波华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最新总股本 53,004.71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79,507,07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7,632,728.84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2）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明确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五）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华翔为德国、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7年3月31日，NBHX Trim资产负债率为79.9%；NAS&VMC的资产负债率为86.57%。本次宁波劳伦斯为VMC和NAS担保的40,000万元人民币没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宁波华翔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8,320万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8,329万欧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NBHX Trim、NAS&VMC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担保8000万欧元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半年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1-6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

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03. 20-2017. 03. 19	2015. 03	40000万人民币	40000万人民币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10. 20-2017. 10. 19	2015. 10	5000	5000	无逾期
3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06. 08-2019. 06. 07	2017. 06	8000	8000	无逾期
4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 和 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0000万人民币	0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000万欧元，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欧元以1：7.7496折算）；

(3) 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 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上海大众联翔”100%股份暨关联交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大众联翔”）是宁波华翔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上海大众联翔原有主营业务都已停止，厂房闲置。为盘活上述资产，公司拟将上海大众联翔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华翔拓新”）。

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华翔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评估基准日后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本人还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积极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的沟通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同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起讨论公司财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改进问题，着重从财务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2017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朱红军 zhuhongjun@nbhx.com.cn

朱红军

2018年4月24日